

证券代码：400255

证券简称：亚星 3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5)苏 1202 民初 6882 号），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春兰清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被告作为零部件供应商，所供零部件因质量问题影响终端客户运营，客户委托公司更换零部件产生 8,174.85 万元费用，公司诉请被告赔偿该笔费用。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零部件更换费用合计 8,174.85 万元；
-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对泰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部分剩余零部件进行更换或承担更换费用；
- 3.本案的诉讼费用、鉴定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民事起诉状
- （二）案件受理通知书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